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太力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8号）文件批复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7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54.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2.0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2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2,023.10	32,023.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80.80	7,380.80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19.50	4,819.5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4,223.40	54,223.40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调整的情况如下：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2,023.10	17,951.77	-14,071.33	-43.9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80.80	7,380.80	0	0.00%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19.50	4,819.50	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6,800.00	-3,200.00	-32.00%
合计		54,223.40	36,952.07	-17,271.33	-31.85%

（2）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现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太力”）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武汉太力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武汉太力、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502710	0	太力武汉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60901873110008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BUE8416X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行云路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双柳新城产业港 4 栋 203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

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6.88	1,793.21
负债总额	3.35	3.35
净资产	1,783.54	1,789.86
项目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33	-10.09

五、本次实缴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武汉太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武汉太力的资金实力，稳步推进“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后，相关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根据项目进度逐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太力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的相关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勇 罗艳娟

年 月 日